

合 同 书

甲 方： 烟台船舶工业学校

乙 方： 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路 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甲方： 烟台船舶工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陈少华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165 号

联系电话： 0535-6371597

乙方： 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智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创新
园

联系电话： 0533-3591051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修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开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从乙方引进德国“双元制”机电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及德国机电一体化国际认证体系，并据此开展教育教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实训要求和考试要求等项目学生实施理论教学和管

理。

2. 负责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教学环境，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统一的装饰和环境布置。

3.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并按时参加乙方举办的关于该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相关业务的培训。甲方授权该项目负责人协同乙方处理以下事务并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 (1) 项目学生考试的组织和校内协调。
- (2) 学生信息统计、档案建设及管理。
- (3) 协调与安排教学计划。
- (4) 组织协调寒暑假期间师资培训。
- (5) 对接实训示范课程。
- (6) 监督及反馈项目实施质量。
- (7) 组织协调项目验收。

4. 负责为合作项目实施组建专业教师队伍，并派遣上述教师按时参加乙方为本合作项目举办的师资培训。

5. 每学期末向乙方提供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便于乙方安排教学进程。

6. 专业部教师参加乙方提供的课程资源 1:1 师资培训，共 15 门课程，每门课程 5 人次的教师培训。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满足德国机电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三届学生五年服务期限，整体教学需求的完整教学体系资源，包括：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师资培训、实训教材、标准化实训室建设方案、毕业生就业推荐服务、多媒体教学资源及学员国际认证服务等。

2. 确保服务期内入学且符合条件的甲方学生可以参加德国机电一体化的考核认证，并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学生的认证报名、备案、考证、证书发放等工作。

3. 针对甲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日常考核管理标准文档、国际认证班学员基础能力测试标准及试题。

4. 向甲方提供师资培训，包括：德国教学方法培训、专业技术培训、课程实施培训、考官培训、教材开发培训等。

5. 为甲方就上述教学资源的校本化开发改进及成果推广提供必要的帮助。

6. 积极拓宽甲方国际合作交流办学渠道，为甲方与德国同等院校间建立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帮助。

7. 按照“附件 1”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按时保质保量的服务。

8. 与甲方共同制定符合德国机电一体化考核要求的课程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9. 协助甲方按照既定的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实训教学。

10. 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期间的教学和管理支持，包括教学评估和质量控制。

1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德国合作方的联络和协调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德国合作伙伴参加必要情况下的项目发布会或新闻发布会、德国专家来华授课、德国工程师到甲方开展师资培训等。

12. 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甲方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推荐服务。

13.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需求，为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教师提供德国双元制教学方法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二、服务标准及期限

（一）乙方为甲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标准按照《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合作主要内容一览表》(附件1)确定。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五年，自2022年9月10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应在期满前6个月商定后续服务内容及期限，并另行签订合同。

（三）乙方为满足甲方三届（3年/届）学生均可参加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两年内，继续为甲方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入学的学生提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协调服务。其他项目期满后不再继续提供服务。

（四）乙方根据服务期内甲方学生入学年份提供机电一体化一个标准班（30人）的实训教材（45套）（即第1年提供第一届一年级教材；第2年提供第一届二年级教材和第二届一年级教材；第3年提供第一届三年级教材、第二届二年级教材和第三届一年级教材）。乙方保证当期提供的材料、服务均为最新版本。本合同服务期三届五年结束后，乙方不

再提供教材更新服务，合作专业内其他年级学生或者服务期间入学服务期满尚未就业的学生需要实训教材的，乙方按照教材的成本价收取教材费（由甲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乙方）。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时限

（一）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含税总价为：2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二）收费标准。项目合作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合作周期三年起。该费用包括课程使用费、课程服务费、教材费、师资培训费（国内）、德国专家服务费、国际认证服务费（不含学生应承担的国际认证相关费用）、就业指导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某些服务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实施，涉及的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三）服务费收取时间。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项目合作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或协助收取的费用在约定时限内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户名：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账号：3700 1638 8410 5998 9888

四、知识产权保护与不竞争

（一）一般约定。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仅在对方书面明确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对方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或者给他人侵犯行为提供任何便利和帮助。

（二）课程著作权

1. 乙方对其提供的“莱茵科斯特合作办学教育课程体系”（包括资源包）和实施方案等拥有完全著作权、专利权。甲方对此课程体系严格保密，无权自行复制或从第三方购买，不得向除本项目教师、学生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乙方上述资料和其开发的专业教材。

2. 甲方将上述课程体系用于服务期内入学的学生教学，服务期满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联合他人、帮助他人开发与乙方类似的课程。

（三）软件、技术权利

乙方对提供的视频课件、软件和专有技术拥有完全著作权和技术所有权（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除按本合同约定用于自身教学活动外，甲方不对因双方的合作关系而获得的乙方视频课件、软件和专有技术享有其他权利。

（四）品牌、商标、名称和服务标志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对方书面授权，在指定的范围内使用其商标、名称和服务标志，并仅以实现本合同目的为限。

五、保密约定

（一）“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采取一定措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相关资料、数据，未公布的工作方案以及其双方在决策部署方面未公开的设想、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计划、课程标准、实训教材、实训室建设方案、各类培训计划，以及双方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其他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三）甲乙双方承诺，合作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上述信息仅用于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工作。除上述目的之外，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使用、向他人提供对方未向自己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口头的、书面的或是以 U 盘、光盘、电子信息、胶片等形式存在的信息。

（三）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权限的政府职能部门、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及双方获得授权的顾问或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均有权采取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二）以下情形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

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甲方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保密信息的行为。

（2）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展业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给乙方。

（3）甲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延迟履行，且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开展项目相关业务的。

（4）其他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提供的。

（2）因乙方合作项目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变更达成一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3）其它导致甲方业务受到严重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三）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继续完成已参加本合作项目的学生的教学等工作，同时停止招收本合作项目新生。乙方按已收取费用所对应服务内容继续向甲方提供已参加本合作项目学生的项目合作支持和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其教学工作。

（四）本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经收费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因素

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的费用。对于乙方已经收费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服务费。

八、争议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机电一体化专业合作主要内容一览表

2. 机电一体化专业标准班服务项目清单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1	基础能力测试	笔试 动手能力测试 面试	1. 合作期内乙方每年提供最新版本的标准试题、答案、评分及测试标准，并协助校方组织学生测试工作。 2. 第一年，乙方指导学校进行学生基础能力测试工作，第二年、第三年协助学校进行学生基础能力测试工作。	试题、标准等均为当年最新版本，合作结束后不再提供更新服务。
2	教学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标 准	人才培养方案为本项目教学实施的最高依据，乙方所提供的人才培养方案应该满足我国教育主管部门、《德国机电一体化职业培训条例》和德国教育培训部门的相关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的在校时间为 2.5 学年以上，在校学习总课时数为 2000 课时以上，包含面向德国机电一体化 13 个专业学习领域的实训课程 15 门以上。 人才培养方案中包含专业建设基本信息、培训定位与目标、培养规格、本土化培养模式、就业岗位、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进程表等 8 个组成部分。 按照《德国自动化电工职业培训条例》和德国教育培训部门的相关要求，实训课程课时数必须占总课时数的 60% 以上。 人才培养方案中须同时包含理论教学纲要（修订）、实训教学纲要。 课程标准涵盖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每一门理论、实训课程标准。 每一门课程的课程标准至少包含：课程性质、教学目标、课程思路、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考核方案与考核标准、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教师能力要求、主要参考资料 8 个组成部分。	

			课程标准中同时包含德国机电一体化毕业考试 1（中期考试）、毕业考试 2（末期考试）的课程标准。	
		档案管理体系	乙方提供标准的档案管理体系，学校根据中德班实施过程，建立起完整的档案管理体系，档案可以追溯到中德班实施的每个环节。档案管理包括三年的实施记录档案（样板）以及学生个人档案（样板）。	
		现场服务	乙方服务期间，每年提供不低于 2 周的现场指导和帮助服务，仅限于第一届学员（含示范课、讲座、课程指导、课程评价等）。	
3	师资培训	教学法培训	乙方服务期间提供不低于 40 课时（每天 8 个课时）的德国“双元制”教学方法培训，五年合计 5 人次。	以上服务项目乙方会按时发放培训通知，如果甲方没有按时参与则视为放弃。
		1:1 课程实施培训	乙方服务期间每年提供当年教学计划中所有实训项目的 1:1 课程实施培训，每个培训项目五年合计 5 人次。	
		课程与教材开发培训	乙方服务期间提供不低于 40 时课时的双元制的课程与教材开发培训，三年合计 5 人次。	
		工业技术培训	乙方服务期间每年提供不低于 80 课时（每天 8 个课时）的工业应用技术培训，三年合计 15 人次。	
		赴德培训	乙方服务期间提供 80 课时的赴德培训合计 2 人次（莱茵科斯特负责在德期间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培训教材、随行翻译费及往返机票等。国内费用自理）。	
		考官培训	乙方服务期间提供 2 人次的德国考官培训服务。	
		AEVO 培训师培训	乙方服务期间提供 2 人次的德国 AEVO 培训师培训服务。	
		补充说明	以上服务项目乙方会按时发放培训通知，如果甲方没有按时参与则视为放弃，三年合同期结束后，不再提供后续服务。	
4	教材服务	教材提供	结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一个班 30 人标准班提供 3 年所需的实训教材（45 套），不低于 15 门课程。	

		内容要求	所提供的每门实训课程都符合“双元制”教学的需要和标准，实训教材是对教学方法、课堂组织、任务表述、学生引导、进程管理、过程及结果评价、课程及项目总结的完整体现。	
		数量要求	每门实训课程教材包含：学生用书 45 本、教师指导用书 3 本、物料清单 1 本，三年合同结束后不再提供教材。	
5	职业资格与技能国际认证	考籍注册与备案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内完成注册的学生参加德国机电一体化的考核认证，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学生的认证报名、备案等工作。	合作期间，针对国际认证班，由莱茵科斯特帮助合作院校、学生获得参加考试认证资格。
		考试协调	乙方配合德国工商会的现场督导服务，国际职业资格认证的外方协调，针对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咨询服务，以及协调证书认证及颁发过程。	
		考试指导	3. 乙方提供德国机电一体化毕业考试指导，考试指导分为毕业考试1指导和毕业考试2指导，每次指导时间不低于 40 课时，地点为莱茵科斯特双跨培训中心或学校考点（交通食宿自理）。	
6	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指导	乙方提供毕业生职业发展生涯规划支持与培训。合作期内，不低于 1 次，由莱茵科斯特专业讲师或由莱茵科斯特联系协调国际知名公司相关讲师以及 HR 经理进行培训。	
		就业推荐	国际认证班毕业生的就业推荐服务，面向莱茵科斯特合作德企或者知名企业的就业推荐服务。	
		就业分析	乙方为国际合作班毕业生就业跟踪与分析，五年内的毕业生就业跟踪及分析服务。	
7	学生留学服务	机构推荐	合作期内乙方负责为国际合作班出国学生推荐德语学习机构。	
		出国服务	国际合作班学生毕业前，根据学生的学习及个人情况，推荐德国应用技术本科留学（德国留学必须同时满足取得高中毕业、取得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证书、DAF B1 资格认证此三个条件）或国内升学（高职、本科）、就业推荐。	
8	就业后学生技术支持	工业在线服务	就业后学生技术支持服务主要针对本合作项目中已经毕业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学生开展，致力于为学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成长以及解决具体实际专业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通	

	持		过莱茵科斯特互联网在线中德培训学院，为毕业生提供帮助和服务。	
	技术支持		结合莱茵科斯特各地双跨培训中心，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所在地莱茵科斯特双跨培训中心现场技术支持。	
9	其他服务及资源	招生协助	乙方服务期间，帮助甲方完成试点项目班的宣传、招生工作。	
		国际资源对接	本着积极拓宽国际合作交流办学渠道的要求，乙方应同时帮助甲方建立与德国同等院校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技术支持	在国际合作班项目成果总结、申报、成果校内外推广、宣传方面，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支持和帮助。	
			乙方服务期间为甲方相关专业的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教学资源的校本化开发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档案管理规范	除针对本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训教材外，乙方应同时提供针对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及日常考核管理标准文档，个人档案管理规范以及质量管理评价体系。	
		实训室建设方案	乙方需提供实训课程所需实训室的标准建设方案。	
		经验推广	甲方引进德国“双元制”机电一体化培养标准以及德国机电一体化认证体系开展教学，并在乙方的支持和帮助下，积极总结经验适时将该体系扩展到甲方的其他专业教学。	
		服务依据	乙方提供的教学资源应严格遵循《德国机电一体化职业培训条例》的相关要求，满足相关专业学习领域的学习要求，并提供完整的《德国机电一体化职业培训条例》及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领域解读文件。	
		后续服务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为五年。五年服务期完成后，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双方另行确定后续服务方式及内容。	

附件 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基础能力测试	笔试题及笔试答案	3	次
		动手能力测试试题及评分标准		
		面试试题及评分标准		
2	教学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	2	套
		中德班执行说明	2	套
		完整周期教学计划与进程表	1	套
		档案管理体系	1	套
		现场服务	2	周/年
		实训室建设方案	1	套
3	师资培训	双元制教学法培训	5	人次
		1:1 课程实施培训	3	人/课程
		双元制课程与教材开发培训	5	人次
		工业技术培训	15	人次
		赴德培训	2	人次
		考官培训及认证	2	人次
		AEVO 培训师培训	2	人次
4	教材服务	学生双元实训教材	30	份/课程
		老师双元实训教材	3	份/课程
		教学课件	1	份/课程
		物料清单	1	份/课程
5	学生职业资格与技能国际认证	德国工商会学生备案与考试资格获取	3	次
		配合德国工商会的现场督导服务	3	次
		国际职业资格认证的外方协调	3	次
		针对国际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3	次
		证书颁发协调（合作周期内）	3	次
6	毕业生就业服务	毕业生职业发展生涯规划支持与培训	1	次
		国际认证班毕业生的就业推荐服务	3	次
		毕业生就业跟踪与分析	1	次
7	学生留学服务	德国应用技术本科学历教育报名组织、外方落实、国外服务与管理	3	次
8	就业后学生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班学生毕业后相关在线资源使用权	1	套
		莱茵科斯特双跨培训中心技术指导、支持服务	1	次

